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在聲請狀上補蓋印鑑證明章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甲○○（含法定代理人乙○○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。

(四)提出文件釋明本件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前之負債(如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或債務證明文件)大於或略等於財產(如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)，以符合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最佳利益。

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，請至國稅局申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